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2018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 2018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17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神思旭辉医疗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思旭辉”）审批的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神思旭辉医疗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05 月 11 日	2,000	2017 年 05 月 23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神思旭辉医疗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06 月 27 日	3,000	2017 年 07 月 14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神思旭辉医疗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	83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合计	--	5,000	--	4,830	--	--	--	--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度神思旭辉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对其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被担保方名称：神思旭辉医疗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7 日

(3) 法定代表人：王继春

(4)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5) 主营业务：电子终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IC 卡读写机具、身份证识别智能终端设备、IC 卡及相关软件、集成电路、非专控通讯设备、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租赁、安装、维护；商用密码产品的生产、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医疗技术及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神思旭辉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 51%，温州旭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7,410,575.85	143,761,559.87
负债总额	27,867,599.51	94,240,595.5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48,3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7,746,260.04	93,466,388.22
净资产	19,542,976.34	49,520,964.33
营业收入	24,267,893.49	113,270,968.61
利润总额	1,660,536.75	20,808,768.89
净利润	1,209,876.34	21,971,687.99

注：2016 年度数据及 2017 年度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的主要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神思旭辉 2018 年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神思旭辉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文件。本议案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公司持有神思旭辉 51%股权，温州旭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公司及温州旭辉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为神思旭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神思旭辉的担保事项，系控股子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具有绝对的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神思旭辉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1%。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